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蓮燕

相　對　人　富一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24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（案號：3064H993）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2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8,242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2款，非訟事件法

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